

論中國人李貞秀擔任立法委員之法律問題

●黃帝穎／律師

壹、前言

民眾黨不分區立委遞補人李貞秀因中華人民共和國籍（以下簡稱中國籍）仍未放棄，違反《國籍法》引發關注，李貞秀面對媒體詢問，脫口而出：「我唯一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¹。內政部指出，《國籍法》第20條禁止具有雙重國籍者擔任我國公職，欲任公職者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我國以外之國籍，立法委員也應遵守此規定，以確保公職人員對國家之單一忠誠義務。內政部表示，已於115年1月30日函請李貞秀女士確實依規定辦理，復於2月2日下午將「退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申請表」送達立法委員李貞秀國會辦公室。另因其說明已向中國大陸辦理放棄國籍，今日再函請立法院秘書長協助提供已辦理之佐證資料。²

民眾黨為李貞秀違反《國籍法》「公職人員禁止雙重國籍」爭議護航，民眾黨團稱，台灣還有一部特別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³。民眾黨主席黃國昌也護航李貞秀，辯稱「目前中華民國的憲政秩序下，法律上我們根本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⁴。

立法院長韓國瑜召集朝野協商，於2026年3月11日討論李貞秀「立委身分資格認定」。過程中，中國國民黨立委翁曉玲稱，台灣與中國在憲法上就是「一國兩區」，怒批內政部長劉世芳⁵。

綜上，李貞秀未放棄中國籍，當然違反《國籍法》第20條「公職人員禁止雙重國籍」的明文規定，民眾黨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特別法」、「法律上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國民黨以「一國兩區」等語為李貞秀辯解，法理上均有明顯謬誤，本文逐一指駁，期導正視聽、匡正法治。

貳、我國法律沒有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問題

台灣民眾黨主席黃國昌為護航李貞秀，辯稱「目前中華民國的憲政秩序下，法律上我們根本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憲法上原本就沒有承認外國的體例，我國憲法沒

有承認美國，美國的存在不受影響，也不需要我國憲法的承認，相同法理，我國憲法沒有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問題，尤其全世界都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存在，唯獨黃國昌在強辯法律上不承認中國，更顯欠缺國際常識。

一、憲法沒有承認或否認美國，當然也沒有是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問題

黃國昌為護航李貞秀，辯稱「目前中華民國的憲政秩序下，法律上我們根本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憲法上原本就沒有承認外國的體例，也沒有以憲法承認外國的解釋方法，我國憲法沒有承認美國，但美國仍是我國重要盟邦，相同法理，我國憲法沒有是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問題。

實則，依據民主普世價值，國家主權範圍應與該國得以行使國民主權的範圍相當，我國主權範圍僅及於歷次修憲、總統直選及國會選舉之「民主正當性」即台澎金馬及所屬島嶼為範圍，憲法增修條文之前言，所謂「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並非如兩德統一時之德國基本法明訂有「促進」統一之義務，所謂「因應」，即代表兩國現實狀態並非統一，依循民主原則的憲法解釋，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主權者，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然黃國昌為護航李貞秀，竟辯稱「目前中華民國的憲政秩序下，法律上我們根本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明顯違反憲法本無承認外國與否的解釋方法，更背離民主普世價值。

二、憲法法庭裁定及高院判決白紙黑字中華人民共和國，符合國際常識

報載李貞秀在填寫立法院切結書，只勾選了「中華民國國籍」恐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對此民眾黨主席黃國昌表示，「在法律上，我們根本就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⁶，黃國昌辯詞，被憲法法庭裁定及高院判決打臉。

按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77號裁定「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軍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文義抽象，具宣誓性之《憲法》第138條、《國防法》第5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認聲請人簽署宣示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誓約書（下稱誓約書），並收取現金賄賂，係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已悖於罪刑法定原則下構成要件明確性之要求…本件聲請主張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不具明確性之系爭規定一節，查系爭規定明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有效忠及捍衛國家安全之義務責任，其意義尚非難以理解，亦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確定終局判決據以審查判斷聲請人之法定職務，與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無違。」，即憲法法庭裁定打臉黃國昌，憲法不只沒有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庭更白紙黑字記載「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定共謀案判決沒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民眾黨李貞秀女士首度質詢時怒嗆內政部「請尊重中華民國憲法」，民眾黨主席黃國昌日前護航李貞秀更辯稱「法律上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⁷。但法律上，不只上開憲法法庭裁定打臉李貞秀、黃國昌，亦有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國上訴字第5號⁸，

白紙黑字「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定被告接受中國指示、資助或委託，依據違反《反滲透法》判刑，法律上根本沒有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高院判決書再度打臉黃國昌。

在國際上，依據1971年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世界上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2758號決議文揭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都是必不可少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換言之，依照黃國昌主張所認知的「憲法」，即黃國昌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實為世界各國多數承認，且為聯合國承認之「中國」唯一合法代表，號稱留美法學博士的黃國昌，竟然為了替中配李貞秀辯護而對國際事實視而不見，令人遺憾。

李貞秀怒嗆內政部「請尊重中華民國憲法」，但李貞秀未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依據上開憲法法庭及高院判決白紙黑字「中華人民共和國」，李貞秀明確違反《國籍法》「公職人員禁止雙重國籍」規定，李貞秀自己辭職，別再違法支領納稅人血汗錢每月近二十萬元，才是尊重中華民國憲法。

參、一國兩區是法理錯亂的藉口

中國國民黨立委翁曉玲在朝野協商時為李貞秀雙重國籍辯護，竟稱台灣與中國在憲法上就是「一國兩區」，因此不適用國籍法，明顯法理錯亂。

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國家領土範圍，即主權者（國民）得以行使主權之範圍，以中華民國而言，得以行使公投及總統選舉的兩千三百萬主權者所在的台澎金馬，為領土之範圍，《中華民國憲法》第2條即明文「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全體國民」，就現狀而言，中華民國即僅止於台澎金馬，中華民國台灣無權片面解釋憲法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我國的一區，否則照此錯亂法理，美國總統是否也可解釋憲法主權範圍及於中東及中國，美國對其國內一區出兵平亂？翁曉玲解釋憲法「一國兩區」不僅法理錯亂，更不符合國際常識。

尤其甚者，「一國兩區」在法律上完全沒有實踐可能，核心問題即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民主國家，尤其習近平無限任期如同皇帝，已為國際社會公認的專制獨裁國家，若承認同屬一個中國「一國兩區」，將逐步破棄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筆者引用的德國「防衛性民主」理念提醒號稱留德博士的翁曉玲，一個忘記她悲慘歷史的民族，是可恥的民族，相反的，若能藉由民族所犯下的錯誤以為警惕，那這個民族是有智慧的，由這個民族所組成的國家是進步的。新時代的德國人吸取了歷史的教訓，建立了「防衛性民主」機制，避免重蹈納粹獨裁的覆轍；同樣的，作為新時代的台灣人民，在

走過了黨國威權時代，歷經了白色恐怖，應能知曉民主自由的可貴，進而珍惜民主制度的存在，思考人權與人性尊嚴之永續長存，並實踐釋字第499號解釋意旨⁹，建立屬於自身的「民主防衛機制」，在這樣的價值下，任何鼓吹或推動「一國兩區」，傷害我國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牴觸「防衛性民主」，當然違憲無效。

此外，立法院長韓國瑜2026年3月11日召集朝野黨團協商討論李貞秀立法委員身分認定，不過協商最終未達共識，韓國瑜裁示李貞秀已完成宣誓，其立委身分與職權行使應予以尊重。但李貞秀雙重國籍案是法律問題，根本無法透過黨團協商處理，韓國瑜召集「李貞秀不認罪協商」，簡直政治鬧劇¹⁰。

李貞秀不論是涉及《國籍法》「公職人員禁止雙重國籍」規定，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禁止雙重戶籍」規定，都是法律問題，而不是政治問題。法律上無法以黨團協商方式處理中配李貞秀是否可以違法擔任立委問題。

尤其，實務上對於違法責任的協商，多為「認罪協商」，前提是被告承認犯行，再透過協商換取較輕的法律責任。但李貞秀不僅未認罪，甚至否定《國籍法》在台灣的法律效力，韓國瑜召集協商等於「不認罪協商」，明顯只是政治操作，甚且在協商未果後，韓國瑜仍自行裁示尊重李貞秀的立委職權，更是「荒腔走板的鬧劇」。行政機關無需理會這場「不具法律意義的協商」，更不必配合不具合法立委資格者行使職權。

肆、國籍法並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特別法

李貞秀具中國籍違反《國籍法》「公職人員禁止雙重國籍」規定，民眾黨團竟辯稱，台灣還有一部特別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適用《國籍法》。民眾黨團所辯明顯法理謬誤。

法律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是《國籍法》的特別法，更不是「公職人員禁止雙重國籍」的特權規定。《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對所有公職人員「禁止雙重國籍」一視同仁，不會因為李慶安美國籍或李貞秀中華人民共和國籍而有差別待遇，更不因為中國籍而有特權。

尤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條明文「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兩岸條例未規定如同國籍法規定「公職禁止雙重國籍」，當然公職人員就適用國籍法簡單舉例，兩岸條例沒規定不能闖紅燈，照民眾黨的標準，只能適用兩岸條例「特別法」，所以中國人在台灣闖紅燈不能開罰單？

舉例凸顯民眾黨稱兩岸條例是特別法不適用《國籍法》等辯詞明顯錯誤且荒謬，兩岸條例沒有不能「闖紅燈」規定，還是會適用《道路交通條例》，一視同仁「闖紅燈」開罰，不會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籍而有交通違規特權。同樣法理，國籍法規定「公職人員禁止雙重國籍」也一視同仁。

伍、結論

民主法治國家，不應存在不合理特權，李貞秀未放棄中國籍，竟仍違法擔任立法委員，這明顯是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特權，對比前國民黨立委李慶安因具有美國籍被法辦，但如果拿中國籍就沒事，可見中國籍李貞秀的特權荒謬至極。

《國籍法》第20條規定「禁止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立法目的是基於公職人員跟國家具有緊密的忠誠與信任關係，從制度上排除忠誠義務衝突的情形，這是對全體國人的一致規範，任何公職有雙重國籍均一視同仁禁止，不該因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人而有「特權」。

李慶安案凸顯李貞秀違反《國籍法》卻仍在任立委的荒謬！國民黨前立委李慶安曾任台北市議員，因有美國籍違反國籍法「禁止雙重國籍」被法辦，註銷市議員及立委當選資格，但如果李慶安的雙重國籍是中國籍，反而獲得解套？

更荒謬的是，美國未曾主張併吞台灣，但中國整天喊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甚至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威嚇台灣人，共機、共艦無時無刻擾台，結果台灣公職禁止雙重國籍的美國籍李慶安，卻對中國籍李貞秀開後門、享特權，簡直世界笑話！

綜上，李貞秀未放棄中國籍，違反《國籍法》第20條「公職人員禁止雙重國籍」甚明，民眾黨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特別法」、「法律上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國民黨以「一國兩區」等語為李貞秀辯解，法理上均有明顯謬誤，甚至立法院長韓國瑜召集朝野協商處理李貞秀國籍法問題之荒謬，本文逐一駁斥，期導正視聽、匡正法治。

【註釋】

1. 林楚茵委員刊載，〈民眾黨最愛講「公開透明」，難道現在要帶頭挑戰中華民國法律紅線，堅持給李貞秀特權嗎？〉，《立法院官網》，2026年2月3日，<<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7503&pid=260510>>。
2. 戶政司，〈內政部重申：擔任我國立法委員，不能擁有雙重國籍 放棄他國籍應有佐證證明，以確保單一國家效忠義務〉，《內政部官網》，2026年2月3日，<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ms=9009&s=336638>。
3. 吳亦軒報導，〈白委李貞秀擁中國籍、民眾黨辯「有兩岸條例特別法」黃帝穎酸：中國人在台灣闖紅燈不能開單？〉，《放言》，115年2月3日，<<https://www.fountmedia.io/article/349524>>。
4. 葉德正報導，〈李貞秀就職切結書觸法？黃國昌：我們根本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報》，2026年3月2日，<<https://udn.com/news/story/6656/9353542>>。

5. 莊薇妮報導，〈翁曉玲高喊中、台「一國兩區」 李貞秀立委資格協商結果曝〉，《民視新聞》，2026年3月11日，<<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6311W0421>>。
6. 胡郁欣報導，〈李貞秀就職切結書再遭疑不實！黃國昌回應：法律人只看這件事〉，《今日新聞》，2026年3月2日，<<https://www.nownews.com/news/6791058?srsltid=AfmBOooeG5u3hUcVtEZc8u8AUGI9ecmiaVhObm-rDmUC-p0rAlqMUrLR>>。
7. 〈我國法律不承認中共？律師翻共諜案憲判狠打臉李貞秀、黃國昌！〉，《自由時報》，2026年3月16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5372054>>。
8.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國上訴字第5號「姚○華為新北市○○區○○里里長，簡○仕為中華青少年文教藝術交流協會（下稱青少年交流協會）理事長，其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籍之南京市六和區農業局科長。姚○華、簡○仕均明知中國南京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下稱南京市台辦）為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所屬組織，屬反滲透法第2條第2款第1目所指之滲透來源，亦明知我國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將舉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下稱本案選舉），而南京市台辦擬以招待我國有投票權之里長等基層公務員前往中國旅遊之方式，影響其等之投票意向，約使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竟共同基於違反反滲透法及交付不正利益予有投票權人約其總統票、政黨票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間，受南京市台辦之指示、委託、資助」。
9. 大法官釋字第499號解釋引用「防衛性民主」之概念，形成我國修憲之界線，闡明：「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由此可見，國家行為乃至人民行使修憲權力，皆不能違背「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保障人民權利」、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等民主制度之底限，而傷害民主。
10. 陳仁傑報導，〈韓國瑜裁示尊重李貞秀職權挨批「荒腔走板」黃帝穎轟：不認罪協商的政治鬧劇〉，放言編輯部陳仁傑，2026年3月11日，<<https://www.fountmedia.io/article/359766>>。◆